

A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1版)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迪威尔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34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蒋坤杰、卞建光

项目协办人：朱怡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浩、丁璐璐、陈维亚、李伟、赵岩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蒋坤杰，联系电话：025-83387734

保荐代表人卞建光，联系电话：025-83387734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蒋坤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线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江化微(603078.SH)、双一科技(600690.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鸿达兴业(002002.SZ)、鹏翎股份(603752.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卞建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中国北斗(601299.SH)、东华能源(002211.SZ)、龙宇燃油(603003.SH)、华昌化工(002274.SZ)、智能自控(002877.SZ)、南京聚隆(600644.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长电科技(600584.SH)、鸿达兴业(002002.SZ)、大港股份(002077.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业公司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实际控制人张利、李跃玲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除前述锁定期内，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五、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除前述锁定期内，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在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五、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4、董事虞晓东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除前述锁定期内，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在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五、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5、南迪咨询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除前述锁定期内，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在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五、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6、杨建民、叶兆平、杨舒、曹本明、陆玮、徐文龙、顾欣、朱磊、吴洋、张敏承诺：

“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7、陆卫东承诺：

“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前持有的股份公司720万股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前持有的股份公司720万股股份；

二、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后取得的股份公司600万股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后取得的股份公司600万股股份；

8、监事何容、高天益、张美娟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除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四、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9、高级管理人员何灵军、宋雷钧、郭玉玺、刘晓磊、丁玉根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除前述锁定期内，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五、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0、核心技术人陈昌华、王洁、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1、核心技术人陈昌华、王洁、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2、核心技术人陈昌华、王洁、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3、核心技术人陈昌华、王洁、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4、核心技术人陈昌华、王洁、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①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5、核心技术人陈昌华、王洁、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承诺：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